

有線電視有限公司

首先我們歡迎政府提出修訂對廣播及電訊條例的草案。

網上媒體的監管

我們期望是次修例檢討政府對傳統廣播機構及網上媒體的監管情況。現時，傳統廣播機構受廣播條例監管，在營運上受嚴謹的限制，可是發展迅速的網上媒體卻不受條例限制。傳統廣播機構與現時網上媒體同屬大眾媒體，對大眾有龐大的影響力，我們認為網上媒體不應該免受廣播條例監管，為盡快改善這個監管不平等的情況，一些對傳統廣播機構的強制性要求應該刪除，而網上媒體的內容應該在某些合理程度上受政府監管。

減少牌照費用

現時，香港的廣播機構面對激烈的競爭，其中一個有效幫助電視的經營，便是減輕其龐大的財政負擔。我們建議降低牌照費用，電視經營者便可利用節省的資源，用作加強基建、增加設施及提升器材等，製作更有質素的節目或購入新節目。

簡化報告要求

現時，持牌電視機構對任何有關股權、股份變動，必須事先通知或取得通訊事務管理局的批核。市場不斷變化，持牌者動不動就這方面作出申報，這些報告工作對持牌者來說是一個負擔。

我們建議改革制度，簡化批核及通知的要求，只有重要變動才須事先取得通訊局的批准；同時降低報告要求，關於非重要事項不須頻繁提交報告。